

##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臺灣數所宗教研修學院中，第一個設立的博雅學系，以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理念設計課程，強調學生的信仰造就與靈性培養，透過每週三次的課間崇拜，培養學生實際參與服事的能力。

該系為該校唯一的教學單位，設有英文、傳播及音樂三個主修。三個主修有各自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且能對應到該校之核心能力，該系利用各種聚會、會議、系網頁及選課系統向學生宣導說明，使學生能瞭解進而認同。該系實施三主修並行的架構，讓學生有機會吸收更多元的知識。

該系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為 60 學分，課程安排各主修之課程 54 至 78 學分，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各主修課程的必修與選修專業最低要求不同，在必修與選修學分比上，英文主修為 42：18，傳播主修為 61：4，音樂主修為 76：0。課程安排強調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宗教品格。

該系原有的三個主修為三個系的概念，是較為特殊的組織架構，正式合併為單一教學單位後，其相關教學主軸、目標與能力之培養與考核，即面臨運作改變的問題，該系與校方正群策群力地進行「傳統組織—新架構」的規劃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目前三主修之核心能力統合程度不足，特別是音樂主修與其他兩主修的核心能力，在文字呈現方式上，未能顯示與核心能力配合之處。
2. 現階段課程規劃仍為「三主修獨立」的概念，未見有「一系」的統合課程地圖，而各主修課程之關聯與設計銜接亦缺乏說明。
3. 該系以基督教博雅教育理念設計課程，雖核心課程群強調培

養人文素養與宗教品格，但仍缺乏足以標示博雅學系的「特色課程」。

4. 音樂主修必修專業課程達 76 學分，且選修專業課程未規定下限，課程表亦僅列 6 門選修課程，致使學生缺乏選修專業課程學習的空間。
5. 該系課程資料未清楚顯示各主修與核心課程之間的協調與統合，導致學生修習課程產生疑慮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整合三主修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特別是音樂主修部分，可從「校—系—主修」的統合層次，分層並系統性論述其「教育目標」與「核心能力」。
2. 三主修宜在課程上加強磨合，以整合出一個「系」的課程地圖，並據此發展出「職涯地圖」，使學生能瞭解各主修課程的設計與關聯。
3. 宜規劃設計主修專業的「整合性課程」或由該系主導「統合式活動」（如畢業成果展、音樂劇等），以呈現「博雅」之特色。
4. 宜調降音樂主修之必修專業課程總學分數，增訂選修專業課程下限，並增加選修專業課程科目，以擴大學生之學習範圍。
5. 宜清楚呈現並使學生瞭解各主修與核心課程之間的關聯性。

## 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近年新聘不少專任教師，在師資聘任上兼顧基督教博雅教育之理想與專業知識，目前擁有專任教師 11 名，輔以宣教士教師與兼任師資，在員額與生師比方面符合規定。教師之學歷為 8 位博士，3 位碩士；職級則是 1 位教授，7 位助理教授與 3 位講師。

該校在其前身「基督書院」時代，就與許多國外知名基督教大學合作；也獲得美國「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認證協會（TRACS）」的認證，與國外教學系統接軌；該系連同校長共有 3 位外籍宣教士投入教學，讓該系學生在學習上更具國際視野。

該系現有英文、音樂與傳播三個主修，受到 50 名招生員額的限制，各主修的學生人數不多，許多主修課程以小班制教學為主，但在課程、設備與各主修專業教師人數上相對受到侷限。

該校每學期期末要求學生進行線上教學評量，以蒐集、瞭解學生對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品質和教學方法的意見，每學期亦定期召開學生座談會討論和回應學生意見。該系亦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（SLOA）措施做為教師改善授課方式之機制。

近期校方正研擬與完成協助教師教學與研究的獎勵辦法。該系如能善加發揮與利用獎勵辦法，可以激發教師的教學熱情，並提升學術研究動能，進而回饋學校。

## 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教師多兼行政職務且得減授鐘點，惟因此影響整體課程安排，造成部分教師授課負擔較重。
2. 目前所訂之協助教師教學與研究的獎勵辦法，部分僅為草案或尚未完成法規制訂程序。
3. 目前該系音樂領域專任教師僅 1 位，致該主修多數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。

## 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增聘專兼任師資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。
2. 宜向校方建議儘速完成教學與研究的各項獎勵辦法，並予以落實。
3. 宜確實增聘音樂領域專任師資，俾能對課程規劃提供更完整的專業視野，同時維持授課師資之穩定。

### 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強化學生輔導與增強學生互助，提供各項資源及支持系統，由於學校規定學生一律住宿，因此增加師生互動的機會，也延長生活學習的時間，大部分的學生相當肯定教師的照顧。該系透過導師制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活狀況，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學生選課，並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和生涯規劃。該系亦有預警輔導制度，教師每週在課餘時間輔導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。此外，在英文主修的課程輔導中，教師鼓勵程度較佳的學生成為小老師，陪伴低學習成效之學生，並給予小老師鼓勵。因全系學生皆住宿，宿舍有寢室正、副室長制，提供家庭般的關懷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也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該校設有多種獎助學金，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，審理核發。101 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該校獎學金核發予該系學生共計 4,469,000 元，有 179 人次獲得獎助。

該系與全國多所高中建立友好關係，並應邀到各校介紹校園景況與學系概況，安排巡迴臺灣各地的招生說明會，並參加全國大學博覽會、各高中職所舉辦之升學校園博覽會等，並進行北部地區高中團契宣導、境外生招募，力求多元管道之生源。

該系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，輔佐學生從事校外福音事工，進行課外教學活動與實習，如 103 年開始與臺北國際電腦展合作，協助辦理規劃、接待、安排及維持現場秩序等事宜；與台鴻傳播事業拍攝《飛奔來愛你》校園系列影片（是首部在戲院上映，且關於基督教品格教育的產學合作影片），提供學生參與實習的機會。該系亦於 102 年 5 月舉辦春季音樂藝術節，提升學生未來教會音樂服事的能力，以上作為皆值得肯定。

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設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，並有因應的英文加強班，惟並

非強制規定，需受輔導的低學習成效學生參與意願不高，致該英文加強班之方案暫時中止。

2. 該系較缺乏職涯輔導相關作為和證照培訓課程，對於多數未考慮出國留學或繼續深造之學生的就業規劃，顯得較為不足，學生對於畢業後進入職場之方向較難把握。
3. 部分傳播專業相關設備不足，學生實習和練習操作多有不便。
4. 該系設有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但原訂托福紙筆測驗門檻對英文主修的學生而言，略嫌過低。
5. 該系未能提供英文主修學生較完整的翻譯（含筆譯與口譯）相關課程。
6. 該系與其他校院之互動，交流活動較少，教師教學或學生活動的多元化略顯不足。
7. 校園網路不夠穩定，學生社團活動時亦無法使用教室之 E-Desk 設備。

### 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鼓勵或強制規定英文學習成效低的學生接受輔導，如為英文主修之學生或宜協助轉至其他主修。
2. 宜在新生入學或升四年級時進行「職涯測驗」（如：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CPAS），據以輔導學生未來職業規劃，並宜多邀請業界專家到校演講，讓學生瞭解職場實務，亦可加入部分證照培訓課程，以協助學生日後就業。
3. 宜向校方申請增撥經費，添購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，例如廣播間設備，以有助於學生學習。
4. 宜調高英文主修學生英語畢業能力檢定門檻，例如托福紙筆測驗成績應對應全民英檢的中級以上標準。
5. 宜提供英文主修學生更完整的口、筆譯相關課程，如「翻譯與習作」、「視譯」、「逐步口譯」、「同步口譯」等，並鼓勵程

度較佳的學生報考教育部翻譯能力鑑定考試，以因應未來職場需求。

6. 宜強化與其他院校的交流，以擴展多元的教學視野與學生活動。
7. 宜改善並保持網路之暢通，且提供社團活動所需之支援。

#### 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#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專任教師專業領域涵蓋聖經神學、英文、傳播與音樂，除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外，亦投入學生的輔導與校內外服務，並積極參與主辦各項活動，其範圍涵蓋演講、研習與展演等。

校方已制定「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與「臺北基督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草案，以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。該系多位教師身兼行政職務（含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系主任與各主修主任），致較難以全心投入學術研究。

#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多位教師身兼行政職務，不易有時間從事學術研究。
2. 該系甫經相關會議通過之「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中，僅以論文發表為申請獎勵項目，未涵蓋專著出版與展演（展覽）等，不利於部分領域教師。
3. 該系教師參與和主辦之學術性活動相對較少。

##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設法降低專任教師之行政工作負擔，俾有較多時間投入學術研究。
2. 宜建議校方將專著出版與展演（展覽）等增列於「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內，以鼓勵教師更積極投入學術研究。
3. 宜更積極參與或舉辦學術性活動，除可累積教師的研究與服

務能量，亦能協助學生拓展專業視野。

## 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，透過 SWOT 分析，針對特色、發展與願景，進行整體自我評量，並以 PAEI(Plan/Act/Evaluate/Improve) 循環管理機制，做為未來發展方向改進之參據。該系於 103 年 4 月辦理自我評鑑後，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、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，進行內部討論，擬定自我改善策略，期達到改善成效。

該系透過各種會議，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規劃、執行與檢討，亦有學生代表出席(如膳食管理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申訴委員會等)，讓學生與教師能夠參與討論並表達意見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課程規劃缺乏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
### 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，廣納各方意見，以期有不同角度之視野，持續改善課程規劃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